



面向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教材

王娟 主编

经济法

JING JI FA

吉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第三版

经济法

（第二版）

经济法

面向十二五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王 娟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 / 王娟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601-9600-8

I . ①经… II . ①王… III . ①经济法 - 中国
IV .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1526号

书 名: 经济法

作 者: 王 娟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马宁徽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50千字

ISBN 978-7-5601-9600-8

封面设计: 刘 瑜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3年01月 第1版

2013年01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38.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王 娟

副主编：陈军民

编 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娟 河南科技学院

王 雷 河南科技学院

毛保中 甘肃商学院

方春白 华中师范学院

邱建民 华中师范大学

刘军华 吉林大学

刘春明 甘肃商学院

陈军民 河南科技学院

陈晓星 吉林大学

苏敏生 东北师范大学

沈怀龙 甘肃商学院

张艳艳 河南科技学院

罗旭勇 甘肃商学院

程洪涛 新乡学院

熊国强 东北师范大学

编写前言

本着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提出的高等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培养函授本科学生以自学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为主的目的，从理论与实例相结合的角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这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就是适合函授本科学生和高职高专学生在教师讲解和自学的基础上增强其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使他们通过学习这本教材，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使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际操作的训练紧密结合，使教学过程具有更强的时效性，达到边学边做，讲练结合，学以致用。

本书由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学院的教师合作编写，编者及编写章节为：王娟（第1、2、3、6、8、9、10、11章）；陈军民（第12、13、14、15、16、17章）；王雷（第4、7章）；张艳艳（第18章）；程洪涛（第5章）。

由于参编人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有限且时间紧迫，书中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王 娟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	3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合并与分立	39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3
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权利	44
第五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9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启动	6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6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64
第五节 重整制度	66
第六节 和解程序	70
第七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3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5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8
第九节 各种合同	11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工业产权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专利权	130
第三节 商标权	139
 第八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制	153
第三节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156
第四节 对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162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165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16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7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176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8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8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9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93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198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	199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201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204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205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18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222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汇票	231
第三节 本票	239
第四节 支票	241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现行主要税收制度	25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61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会计法	265
第二节	审计法	271
第十八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及原则	280
第三节	劳动法的内容和形式	282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及社会保障	283
第五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程序保护	285
第六节	劳动法律责任	286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287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要点

1. 了解经济法产生的基本前提及中西方经济法的差异及其发展的趋同化。
 2. 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明确经济法的特征以及在我国完整的法的体系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3. 掌握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区别。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 177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在该书中，经济法被看成是一种产品分配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显然，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仅仅是一种法律思想，还不是对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的科学概括。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是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但将“经济法”这一术语首先用到实际立法上的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 世纪末，美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率先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形成，抑制了自由竞争，损害了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并进而威胁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为抑制垄断，美国于 1890 年颁布了历史上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此后，美国于 1914 年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莱顿法》等反垄断法律。这些法律的最大特点是一反以往美国所奉行的国家不干预经济的传统，明确授予国家对经济活动中的垄断现象进行管制的权力。虽然这些法律中赋予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权力仅限于反垄断，但开创了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先例，因而有重要意义。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有所不同。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

要参战国。战争开始后，垄断资本家借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从而给国家征集战时物资造成极大困难。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1914年8月4日，德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时法规，并授权政府在战争时期“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失所必要的措施”，为国家对经济实行严格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围绕战时需要，又陆续颁布了许多直接控制经济的法律，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后为了重建经济，德国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等。虽然这些法律与美国的经济法相比在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上都存在诸多区别，但是这些法律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范围，都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而产生的，具有明显的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特点。而且，其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授权较之美国更激进。

综观美国和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不难发现经济法的产生有两个基本前提：其一，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社会生产经历了由个体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历史，与此相适应，自然经济也随之被商品经济所取代。在商品经济初期，主体的人格平等、自由得到普遍尊重，人本主义和人权思想逐渐深入人心，相应地经济上的平等自由要求加强民商立法，从而私法发达；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高度的社会化、现代化带来的种种问题，使个人本位的思想向社会性本位思想转移。所谓社会化，是指分散的个体生产转变为日益集中的、由劳动协作和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社会生产过程。社会化大生产意味着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和愈显严密的社会分工。社会经济日益成为一个整体，没有一种行为可以避免其外部性，也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可以不受其他主体及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正是这种经济现实，使得经济个体的行为既直接或间接的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影响，而其本身又未必能认识或避免其行为的负面作用。为了保证整个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就需要从全局出发进行综合平衡，使之协调发展，既注重个体利益，也注重公共利益；既注重效率，也追求公平，这反映在法律上，就是经济法和社会法的兴起。其二，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从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来看，市场经济是随着生产社会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成熟和完善的，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同样会对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产生影响。在生产社会化的进程中，市场缺陷和市场失灵不可避免。在市场交易中常会发生的诸如来自外部的影响造成损害的补偿问题、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问题、个体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冲突问题、分配不公的问题、信息不灵导致微观决策的盲目性问题等等，这些单靠市场本身是不能解决的，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稳定发展，市场失灵的存在为政府介入经济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但是，政府的干预并不意味着矛盾的结束，相反，它意味着新的矛盾的开始。政府的行为未必能实现其期望达到的经济目标，与市场机制的运作失灵一样，政府的干预行为也会失灵。政府失灵的原因在于，强调政府对经济实施高度干预的主张过于夸大了政府的能力。事实上，政府同样面对信息不完备的困难，同样面对发展不均衡的市场。同时，经济生活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缺乏可

预测性，也就无法形成绝对先验的计划。因此，政府事实上很难做到在合适的时机，以最优的方式和合适的程度来实现对经济的干预。此外，由于权力本身的扩张性，没有强有力的制约将使得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超出必要限度，这将给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中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带来更大的危害。经济法的功能之一在于对国家调节经济的权力进行严格的限定，要求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

总之，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经济法调整的立足点是经济的全局而不是局部或个别；它的功能是协调各个经济环节的关系，实现综合平衡；它的任务是弥补市场缺陷，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顺利进行；它的宗旨是以社会为本位，实现社会公正。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我国虽然曾颁布过许多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严格地说，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其发展大体经历了二个阶段：

（一）产生时期

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2 年，这是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做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 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叶剑英委员长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也就第一次出现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由产品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围绕着保障改革开放，巩固改革成果，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进行的，并取得了巨大成就。从 1979 年到 1992 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 117 个法律，其中经济法律 65 个，占了一半以上，国务院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市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等各个方面，包括了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各部门、各环节。

这一时期经济立法的特点是：其一，对经济法的认识较为模糊，将大量的应属于民商法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纳入经济立法范围，例如我国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经济合同法》即为典型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其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缺位；其三，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国有企业立法构成了经济立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特点反映出，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不能解决效率与公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

（二）迅速发展时期

第二阶段从 1992 年至今，这是中国经济法的迅速发展时期。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 3 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提议对宪法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宪法》第 15 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把实行市场经济载入国家的

根本大法,标志着我国的经济立法将随着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而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围绕这一目标,1993年以来,我国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与前一时期的经济立法相比,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呈现出了以规范市场主体和进行宏观调控为重点的立法趋向,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阶段。以颁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我国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先后制定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90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等,1994年实现了税制改革,并围绕新税制的施行颁布了各个税种条例,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在价格方面,颁布了《价格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直接以弥补市场缺陷、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为目的,它们与民商法、行政法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调控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经济法又一次勃兴,这一进程正在继续中。

三、中国经济法与西方经济法的差异及其发展的趋同化

从上述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进程中可以看出,中西方经济法都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规范对象,但是其产生和发展却选择了不同的道路。西方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在经历了充分的自由竞争的商品经济时期以后,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解决市场失灵,于是产生了为国家干预开路的经济法。在这一背景下所产生的西方经济法,必然呈现出了以反垄断法为起点,以扩张国家权力为内容的特点。而中国的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理论基础是国家可以通过计划组织全部经济活动,消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弊病。但实践证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也有其难以消除的缺陷,正是意识到国家直接经营企业的缺陷,中国才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适应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进行改革的要求而产生的经济法,必然呈现出其自身的特点,即它主要不是赋予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而是限制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这就使得中西方的经济法在内容和目标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但是,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和西方经济法在内容和目标方面呈现出了趋同化的趋势。首先,经济法内容的趋同化。西方经济法就其发展阶段而言,大致经历了战时统制经济法、危机对策法、复兴经济法等几个不同的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经济立法的内容是不同的,但目前西方国家的经济法一般都包括规制市场秩序和宏观调控这两方面的立法,前者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后者如产业结构法、金融管理法等。中国的经济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必将把产业政策法、反垄断法等规制市场秩序、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作为经济立法的主要内容。其次,经济目标的趋同化。西方经济法是为了解决市场失灵而产生的。市场失灵需要政府干预,但政府干预同样也会失灵,这就使得未来的西方经济法需要在保障政府干预和限制政府干预之间求得平衡。而中国经济法就其产生而言,是以限制政府干预作为其价值

取向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必然需要在限制政府干预和保障政府干预之间寻求平衡。中西方经济法规范政府目标,将从不同方向达到同样的目标。

为什么中西方经济法会出现趋同化趋势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受经济全球化影响。在21世纪,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经济的全球化必然要求经济规则的统一;二是经济体制的趋同化。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有着本质的差别,但都属于一种现代市场经济,都要求市场调节和国家的宏观调节相结合。这种趋同的经济体制为中西方经济法趋同化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理论界有着较大的争论。西方国家的学者尤其是德国、日本的学者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例如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即社会调节要求的法,即主要是用社会调节的方式解决经济循环中产生的矛盾、困难的法”。社会调节是通过“国家的手”来实现的,即国家从国民经济的总体立场出发,制定法律对经济进行干涉,以弥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空白状况。日本的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国家为了调整限制自由竞争的状况,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所颁布的法,就是经济法。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学者中,大多数曾认为经济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调整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前苏联的著名经济法学者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调整由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相结合的经济关系。他认为“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以及在这些关系中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较为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特征构成的一个整体,它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至于“一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涵,学术界一度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有主张经济法综合调整纵向管理和横向协作经济关系的,有主张仅调整纵向或经济行政关系的,还有主张以纵向关系为主兼及横向关系的,等等。但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提出,对经济法定义的认识正趋向一致。目前,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定义的表述虽然存在差异,例如杨紫烜教授在其主编的《经济法》一书中,将经济法的概念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李昌麒教授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中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刘文华教授在《新编经济法学》中主张“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漆多俊教授在其著作《经济法基础理论》中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因国家经济调节而引起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但是,其共同点就在于牢牢把握了国家调节市场经济关系这一关键,从不同

角度提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为经济法的准确定位明确了它的客观依据。

根据经济法伴随市场经济孕育、发展的历史事实和实际作用，根据不同市场经济中经济法的社会公益性、宏观性的共同特征，根据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内在要求，我们可以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之所以对经济法作如上定义，是因为，就西方经济法的发展史而言，经济法确实是国家协调、干预经济之法，但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史来看，将经济法定义为限制国家干预经济之法似乎更为确切，而调整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可包含中西方经济法的共性，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上述对经济法所下的定义，我们可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三个方面：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所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确定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市场主体资格的监督；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程序等。国家对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主体内部的设置及其职权，市场主体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要进行一些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但市场并不总是处于完全理想的状态，相反，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却越来越经常地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其典型的状况就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出现了或加剧了市场的不完全竞争。不完全竞争或垄断是对完全竞争的偏离，它导致产品的价格背离价值，造成价值规律的扭曲，使价格上升，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为了解决市场机制的这一缺陷，需要由国家进行协调、干预，以便及时制止违法，保护合法。经济法对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调整最集中的表现形式就是国家制定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和促进自由竞争。除此之外，国家根据各个不同市场的特点，分别制定具体规则和特殊要求，同时加强执法监督，保障市场的健康运行。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有：计划管理关系，即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行计划调节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修改、调整，促进产业的振兴与科技进步的经济管理关系；财政管理关系，即财政、税收关系。包括：财政预算的制定、修改、调整，各种税收的开征、税率的设置与调整，税收征管等经济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即调整国家对货币融通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金融机构的设置与职能、货币流通的调控、外汇管制等经济管理关系；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关系，即调整在自然资源

的开发、利用、保护以及环境保护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各种自然资源的产权界定与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的责任制，环境污染的防治与保护责任制等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中产生的这一特定经济关系，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并且健全宏观调控制度，使经济管理法制达到较高水平。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为了推动经济法学进一步的发展，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仍有必要加强研究。

我们认为，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法的独立部门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该法的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具有该法调整的不同方法，即国家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用的各种法律手段和方法；法律规范所体现的法律目的。其中，有明确的调整对象是主要条件，法律的调整方法和法律目的是派生的。经济法具备上述条件，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充分的依据。

（二）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必须具备同类性和单一性，而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往往包含着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而这些关系实际上又是行政法、民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这种观点实际上就是说，凡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都必须是单一的，调整对象不单一，就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按照这一观点，民法也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两种性质的社会关系，而否定民法为独立的法的部门，将会造成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混乱，显然是错误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虽然这些社会关系有很大的广泛性，但这种关系都具有国家协调、干预经济活动的性质，它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有本质区别，是可以区分的，因此，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有独特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运用经济手段，根据经济的发展状况，及时灵活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协调和控制，采取惩罚或鼓励的措施，引导和规制经济行为，使国民经济实现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经济法的这种调整方法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

（四）经济法具有独特的法律目的

法律目的是主体在特定的法律理念的指导下，根据其对特定的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的功能的需求，从可供选择的法律价值名目体系中，为特定的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所选择并设定的价值目标。不同的法律部门有其不同的法律目的。民法的法律目的是经济自由、交易安全、个体经济效益；行政法律部门的法律目的是行政行为正义、行政管理的